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陳儀婷

電 話：02-77491892

電子郵件：c3143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131009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、附件2_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第2階段申請，請轉知貴屬師生善予利用並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為協助有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，並鼓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，爰辦理旨揭方案，獎助學生擔任課業輔導員，提升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申請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期程：113年4月8日(一)起至4月30日(二)；5月3日(五)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通過名單。課業輔導員一學期以獎助一次為原則，將依經費調整通過件數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
 - 1、填妥「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申請表」(附件2)，核章後於期限內擲交教學發展中心。
 - 2、經審查通過之課輔員，需於課輔結束後提交課業輔導學習紀錄。
 - 3、相關表件亦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(中心首頁→

學習促進→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)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ctld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